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坤碁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樹棣

代　理　人　李東洲

被　　告　食在好味道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舜鵬

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起訴狀附表二所查報之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94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